****

**澎湖縣政府**

**轄內機關(構)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

**簡 章**

|  |  |
| --- | ---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Facebook粉絲頁 | 環境教育曉天下網站 |
| **里海-永續綠生活** |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研習目的**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99年6月5日公布「環境教育法」，並於100年6月5日開始實施，期藉由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為。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由於環境教育法推動迄今己歷時9年，為持續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實施新制「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該辦法針對環境教育計畫之提報、成果等規定有大幅度的調整，為讓各單位更了解相關法令、新制規定及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等相關工作，特辦理本研習活動。

**二、法令依據**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三）依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主管機關每年抽查前一年轄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劃執行成果，並於每年07/31前完成。110年度縣內應提報單位共126家，本年度將規劃派員**加強輔導查核成果提報疑似異常之單位，預計抽查共11單位。**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四）承辦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研習對象**：

澎湖縣內機關、公營事業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與機構之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共40名。

**五、研習課程規劃**

（一）辦理時間：110年03月26日（星期五）13:30-17:30

（二）辦理地點：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 簡報室(880澎湖縣馬公市66之6號)。

（三）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 **備 註** |
| 13:00-13:30 | 集合報到 |  |
| 13:30-14:10 | 環境法規及環境教育申報各系統操作說明 | 與人環境團隊 |
| 14:10-14:30 | 經驗交流：系統操作實務Q&A |
| 14:30-16:30 | 珊瑚觀察家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 |
| 16:30-17:30 | 意見回饋/環境教育重要活動宣傳 | 與人環境團隊 |
| 17:30 | 賦 歸 |  |

（四）課程簡介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操作系統功能介紹與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填報注意事項。**
*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計畫提報**：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11月1日起，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第3條)

**計畫變更**：執行內容如有變動者，最遲應於計畫完成日起1個月內完成變更。(第4條)

**成果提報**：於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如計畫中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計畫中最後一項活動完成日為認定。(第5條)

**參加對象名冊**：名冊應於每年11月1日起，比對當年度員工名冊，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三一日前完成並提報環境教育時數。(第6條)

*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體驗–珊瑚觀察家**

**課程簡介：**珊瑚礁提供海洋生物產卵和育苗海洋生物，支持了地球海洋生物多樣性。本課程帶領學員們深入的認識珊瑚知識，並學體驗珊瑚種植、更可近距離觀察並紀錄珊瑚，瞭解其健康狀況等行動，讓學員身體力行成為保育珊瑚的公民科學家。

* **其他形式之環境教育課程：**因應各單位人員之環境教育時數需求，介紹更多元的環境教育課程資源，提供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之運用。

**六、報名方式**：

（一）電話報名：06-9216639，陳小姐。

（二）傳真報名：06-9221782，報名表如附件。

（三）網路報名：<https://reurl.cc/Kxd62p>。

**七、環境教育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

**八、注意事項**：

* 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 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請自行攜帶餐具與水杯。
* 為防範新冠肺炎之疫情，課程期間參加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之健康安全。
* 活動當天過程會以攝影、錄影方式作為宣傳推廣之用途，若有疑慮煩請先告知執行單位。

**九、聯絡資訊**：

對本簡章，若有相關疑異，請逕洽下列聯絡窗口：

聯 絡 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6-9216639

傳真電話：06-9221782

E-mail：yhchen0919@gmail.com

**附件**

|  |
| --- |
| **「澎湖縣機關(構)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報名表** |
| **單位** |  | **職稱**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電子信箱** |  |
| **業務提問** |  |
| **備註** | * 報名表填寫完成請以E-mail或傳真方式回傳至下方聯絡資訊，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延期，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 為響應環保署「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並請務必攜帶餐具與水杯。
* 為防範新冠肺炎之疫情，課程期間參加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之健康安全。
* 活動當天過程會以攝影、錄影方式作為宣傳推廣之用途，若有疑慮煩請先告知執行單位。
* 聯絡資訊聯絡窗口：陳小姐聯絡電話：06-9216639；傳真電話：06-9221782E-mail：yhchen0919@gmail.com
 |